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告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景富

被告 黃堅烈(即黃品諭之繼承人)

被告 黃幸如(即黃品諭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據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074,54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295 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20,79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沈苑玲